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6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25
4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0
5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8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5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0
8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82
9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85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02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9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包旂云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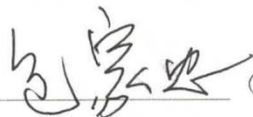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家忠  (签字)

2022年 5月6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的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1、自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未来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之签署页）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晓东

2022 年 5 月 6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旂云

实际控制人：

吴剑斌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12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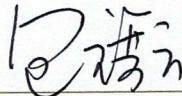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包旖云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包家忠

2024 年 7 月 12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股份的持有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若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在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

4、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包旂云  (签字)

包家忠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现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按稳定股价相关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可采取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回购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增持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

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4）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以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以其在公司应领取的税后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5、相关承诺主体若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剑斌（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旂云 包旂云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鲍正军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卫城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出具如下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剑斌（签字）

2022年5月6日

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出具如下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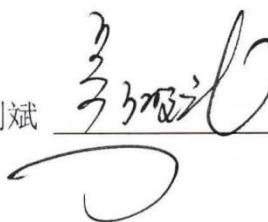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包旖云 包旖云（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Jian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就本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剑斌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本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包旂云 包旂云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本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本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旖云 包旖云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鲍正军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卫城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欧敬洪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童庆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宣晓飞 宣晓飞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就本次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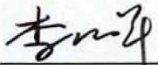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正峰

2024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静
郑静

2024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露芳
张露芳

2024年 7 月 1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如违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剑斌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如违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发行人有权扣留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人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 包旂云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如违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不得将承诺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旂云 包旂云（签字）

2024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鲍正军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卫城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欧敬洪



（签字）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童庆  （签字）

2022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宣晓飞 宣晓飞（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如违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不得将承诺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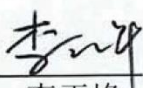
3、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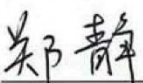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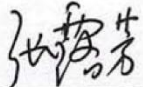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静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露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发行人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发行人股东的长期利益。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一方面，发行人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发行人服务。

4、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发行人的管理升级。发行人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发行人组织结构和促进发行人的机制创新。

5、严格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剑斌（签字）

2022年5月6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 包旂云（签字）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17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旂云 包旂云（签字）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鲍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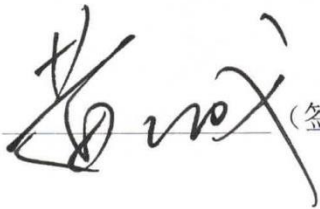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卫城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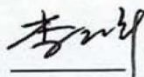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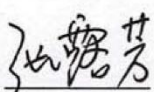
2024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静
郑静

2020年7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露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3、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4、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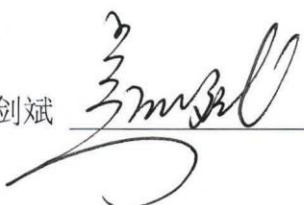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3、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4、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家忠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3、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4、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年 5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旂云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鲍正军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卫城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欧敬洪

 (签字)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童庆



（签字）

2022年 5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宣晓飞 宣晓飞（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3、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4、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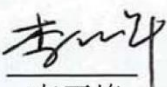
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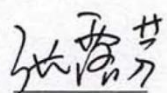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郑静

2024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露芳

2024年 7 月 1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海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4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家忠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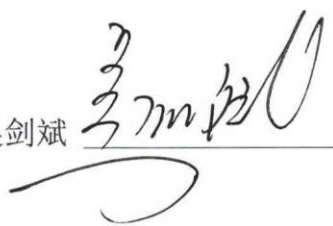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旂云 包旂云（签字）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鲍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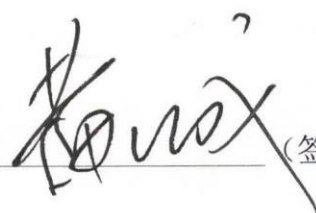


（签字）

201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卫城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欧敬洪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童庆  (签字)

2022年 5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宣晓飞 宣晓飞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承诺如下：

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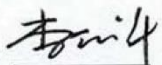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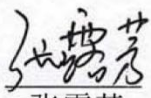
2020年 7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郑静
郑静

2024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露芳

2024年 7 月 1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有或将有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包旂云 包旂云（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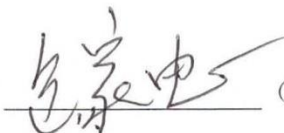
3、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家忠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吴剑斌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包旂云 包旂云（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鲍正军



（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黄卫城

 (签字)

2022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欧敬洪

 (签字)

2021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童庆  （签字）

2022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宣晓飞 宣晓飞（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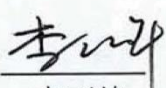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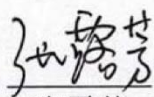
2024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静
郑静

2020年 7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露芳

2020年 7 月 16 日